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创业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更新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新后）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新后）的议案》。

四、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后）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后）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后）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除直接投资本公司之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六、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乐瑞、易西多、谢峰

2018年2月2日